

# 关于民泽二期 2015 私募债券（系列） 在本中心备案的公告

## 特别说明

齐鲁股交中心接受备案并不表示对发行人的经营风险、偿债风险、诉讼风险以及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或收益等作出判断或保证，私募债券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。

2015 年 12 月 18 日，民泽二期 2015 私募债券（系列）（以下简称“该系列债券”）已在本中心完成备案。该系列债券的发行人为青岛市黄岛区民泽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，承销商与受托管理人为山东齐鲁股权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。该系列债券备案额度为人民币 3000 万元，发行期限为 12 个月，票面利率区间为 6.5%（年）-8.3%（年）。

本次备案有效期为 2015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6 年 6 月 17 日，发行人应在备案有效期内完成该系列债券的发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

2015 年 12 月 18 日